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24〕1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有组织科研，鼓励和支持学校科学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培育一批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学校决定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创新、带动整体”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主要资助具有优势与特色的开创性与探索性研究，对科技、经济、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和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类型：杰出创新团队和青年创新团队。

第四条 创新团队应有明确的主攻方向与发展思路，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在同行中具有相对优势或特色，研究工作已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创新团队需具备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实验环境，一般以学校A、B类重点学科为依托。

第五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严谨的科学作风、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

杰出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校全职教师或柔性引进人才，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近5年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科技类累计200万元以上/社科类累计100万元以上）。

青年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本校全职教师，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或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近5年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科技类累计100万元以上/社科类累计50万元以上）。

第六条 创新团队骨干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合理的学术梯队、专业结构，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研究骨干成员应占团队总数的5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2/3以上；研究骨干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需要，发布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通知。

(二) 申报。由团队负责人负责组织申报，组建团队，根据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报书》(附件)。

(三) 推荐。各二级学院(系)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根据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从培养高水平学术团队角度出发，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推荐。

(四) 审查。科研管理部门会同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复核。

(五) 评审。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确定入选对象。

(六) 审批。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七) 公示。对拟批准设立的创新团队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经费资助。杰出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科技类60万元/社科类30万元)，青年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科技类30万元/社科类15万元)，经费由团队依托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创新团队一个建设周期为4年，经费在建设期间分三次下达，立项下达6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达2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下达20%。经中期评估考核优秀的团队可申请提前下拨经费。

第九条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资助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包含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经费开支按照校拨科研项

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实行团队负责人制，由获资助的团队负责人统一支配。

第四章 任务与考核

第十条 建设期内，创新团队需至少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杰出创新团队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1项（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2项，或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1项（合同经费200万元以上），或国家级社科类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1项（合同经费200万元以上），或省部级社科类重大专项2项，或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科技类师均60万元，社科类师均30万元以上）。

（二）青年创新团队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1项；

2.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1项（合同经费100万元以上），或省部级社科类重大专项1项，或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科技类师均30万元/社科类师均15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应按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建设期满两年后进行中期考核，采取现场考核与公开答辩相结合方式，团队向专家考核组汇报建设情况、科研业绩和经费使用情况，中期考核合格的团队按计划拨付后续经费，考核

不合格的团队停拨后续经费并收回前期结余经费。四年建设期结束，并经考核验收后，学校公布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成效及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科研团队，经申请后，予以滚动支持。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在建设期结束的两个半月内，由团队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免验收条件。建设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创新团队可以免评直接通过验收：

（一）杰出创新团队

1.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国家四大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获批国家级科技重点项目（合同经费200万以上），或国家级社科重大项目；

3. 固定成员人均到账横向科研经费（含成果转化）（科技类师均200万元/社科类师均100万元以上）。

（二）青年创新团队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1项（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2项，或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1项（合同经费200万以上），或国家级社科类重点项目1项，

或省部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1项（合同经费200万以上），或省部级社科类重大专项2项；

3. 固定成员人均到账横向科研经费（含成果转化）（科技类师均100万元/社科类师均5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创新团队学术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依托学院（系）应及时报告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更换学术负责人或撤销该团队的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换该团队负责人或撤销该团队。

（二）本办法涉及的团队成果、项目等，均为团队建设期间获得；团队负责人只能负责1个团队，团队骨干成员最多参与2个团队；项目承担单位、成果第一归属单位均为泉州师范学院（参与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编号: _____

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计划申请书

团队名称: _____

团队负责人: _____

依托院(系):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泉州师范学院

二〇二 年 月

编写提纲

- 一、团队信息简表（见表格）
- 二、创新团队的目的、意义
- 三、团队负责人简介
- 四、团队研究骨干简介
- 五、创新团队已有的科研条件基础
- 六、创新团队近5年的主要科研成果
- 七、创新团队的运行、管理机制
- 八、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成果
- 九、学科负责人审核意见
- 十、院（系）推荐意见
- 十一、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 十二、学校审定意见

一、团队信息简表

团队名称								
团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杰出创新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创新团队			
依托学科								
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团队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最高学位		职称		职务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获得学术荣誉							
科研创新团队构成情况	总人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学士
	团队骨干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职称	研究方向	签字	
	其他团队成员							

